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获悉张敏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4年7月11日，张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6%）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53号公告）。

2015年7月21日，张敏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021.72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3%）解除质押。

二、2015年7月21日，张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5%）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目前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64,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97,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5%。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